

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正门两侧
加装排水沟造价咨询服务
采购需求书

阳江市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6 月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1、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。
- 2、项目地点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院内。
- 3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冯嘉欣 0662-3321022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正门两侧加装排水沟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核）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正门两侧加装排水沟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核）并提供相关文件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8492.27 元。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(2011)742 号）规定收费标准计取，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造价咨询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疑义后，受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四份（包括电子版），委托人收到咨询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建议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